

合同

编号： 11N45833435220244201

采购单位（甲方）： 塔城市第四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塔城市瑞合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塔城市瑞合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塔城市瑞合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塔城市瑞合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维修服务	-	-	服务内容:维修,品牌:,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	项	50000.00	500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出资维修服务，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支付完款项，质保期壹年。

三、服务条款

一、施工内容：塔城市第四中学校园内维修维护，电力维修改造等，甲方给乙方该项目的实施。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甲方将该项目给乙方施工，乙方对其进行维修服务。

三、本维修项目所需的原材料,由乙方按维修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对维修材料的采购,维修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

四、甲方负责提供维修项目的施工场地:负责施工期间协调施工时有关事宜。

五、乙方负责本协议约定的要求,抓紧时间完成维修更换;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承担维修质量，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管理不当造成的危及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六、未尽事宜协商解决。本协议签定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塔城地区分行光华路分理处

账号:

账号: 3019080104000235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